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記者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組

聯絡人：本會副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黃遵陪

聯絡電話：(02)2767-3936 0931-605-058

編號：114-01



＊主要訴求＊

《立即停砍公教人員退休金 所得替代率調整與警消人員衡平》

立法院日前通過「警察人事條例第 35 條修正案」，提高警消人員退休金，所得替代率最高可達 80%。相對而言，對於廣大的非警消公務人員，其退休金每年遞減 1.5%，所得替代率將降至 60%，相對剝奪感非常嚴重。基此，我們呼籲政府，應修正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，立即停砍公教人員退休金，並調整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，使與警消人員衡平，以符公平原則。爰協同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等團體，並敦請立法委員蒞臨指導，假立法院 102 會議室召開記者會。

首先，我們要聲明，對於工作危勞的警消夥伴，適當調整退休所得，是值得肯定的，我們不會反對。但我們強調，對於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應有整體的衡平設計，以免造成職業別的對立，激化社會不安。

其次，我們要譴責，107 年的年金改革就是一項不公不義、違憲違法、邏輯矛盾的政策！政府在推行年改之初，原來宣示軍公教勞都要一起檢討改革，詎料後來操弄族群對立、世代仇恨，僅對軍公教進行改革，勞工部分迄今拿不出合理政策，又宣稱「撥補就是一種改革」，相當不公平。而對軍公教年金改革部分，後來軍人與公教脫鉤，形成差距，現在警消人員又與非警消的公教人員區分，更造成非警消的公教人員嚴重的相對剝奪感。

值此時機，我們呼籲政府，現在正是應該重新檢討調整軍公教退休制度的時刻了。首先，應該修正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律，立即停止遞減公教人員退休所得

替代率，然後整體檢視軍公教退休制度，合理調整非軍警消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，以求衡平。建議檢討方向有三：

一、政策衡平一致性：

軍公教退休金政策之間的邏輯應具有衡平一致性，避免因政策不對稱而造成的差別待遇；退休所得替代率應考慮不同職業與服務年資等因素合理制定，尤其是對於長期服務的人員，應設定較高的所得替代率

二、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：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，定期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，調整時應考慮生活成本、通貨膨脹及社會經濟狀況，以確保退休金能夠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，並設定退休金最低保障機制，確保所有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能夠被滿足。

三、社會福利制度的整合：考量將軍公教退休金制度與其他社會福利系統（如國民平衡年金、醫療保險、失業保險、長照制度等）進行整合，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，減少退休人員的經濟及生活壓力。

我們再次強調，根據不同的職業與服務貢獻制定退休福利制度。非軍警消人員的工作同樣有辛勞與奉獻的一面，我們絕對支持合理調整警消人員退休金，並要求推動非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與警消人員衡平，這不僅是合理的要求，更是社會公義的體現。

最後，我們仍須強調及澄清，社會大眾對於公教人員、包括警消人員退休金的合理調整，或仍有疑慮。日前公教團體在立法院召開的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停止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遞減）公聽會，已有充分表達。鑒於近年來物價急遽膨脹，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連續 6 年遞減，已嚴重威脅許多退休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，退休金無法支撐老病交加的經濟支出，影響生存權，而政府近年來財政狀況良好，稅捐年年超徵，退撫基金的營運獲利也大幅提升，故而應該趁此時機，合理檢討調整公教人員的退休政策，並依法落實退撫基金的撥補措施，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。我們再次呼籲，政府應立即停砍公教人員退休金，合理調整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，並仿照勞保基金，落實退撫基金的撥補措施，以符公平原則及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。